

学校的理想装备

电子图书·学校专集

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

学生成长百卷读本一

(15)特别的日子



校园新的故事

第一章 亲情

温 暖

那一年的冬天是我长那么大所经历的最冷的一个冬天，又是我感觉最温暖的冬天。以后的日子里，无论天气多么寒冷，多么恶劣，我都从未感到寒冷，从未感到日子难熬。因为，我的内心有一团火，一团爱的火！

父母受封建思想的影响，一直想要个儿子来继承香火。终于在那一年的冬天，小五降生了。小五是我唯一的弟弟，家里唯一的男孩。说实话，我恨这个弟弟，是他给我们这个本不富裕的家庭又增加了一个负担。是他夺去了我本来就不多的爱，也是他夺去了我的业余时间。但细想起来，弟弟又有什么罪过呢？他是无辜的。他天真无邪，可爱至极，以致当我恨他、想打他的时候，总是不忍心去伤害他。

我是家里的老大，自然事事都落在了我的肩上。做饭、洗衣自不必说，自从有了弟弟之后，我肩上的担子也就随之重了起来。父母为了全家人的生计，为了每次我不得不交的学费而拼命地干活。看着他们劳累的身影，我又恨又心疼。如果他们没生养这么多的孩子，我们的生活不会如此捉襟见肘，爸妈呀，你们何苦呢？

小弟降生的那个冬天，我做的最多的事情就是洗尿布。那个冬天，我最愿意呆的地方是教室。在教室里，我可以聚精会神地听老师讲课，可以忘记我的家庭，忘记那一堆待洗的尿布，我可以忘记一切。我知道，学习的时间对我来说是多么的宝贵，而唯一能满足我这一愿望的地方就是教室。每天，我都是最后一个离开教室，这是我的习惯。其实，与其说是习惯，不如说是借口。我不愿看到雨季里一对对偎依在伞下的父子、母女的快乐的身影，不愿看到阳光灿烂的日子里家长来接孩子回家的情形。我不愿看到这些，因为我从未有过这种感觉，我也曾忍不住一次次地陷入遐想，但等待我的最终结果是失败，我真的找不到那种感觉，只知道那种感觉有个很好听的名字，叫幸福。幸福在哪里？我的幸福在哪里？

那个冬天的一个下午，我又不知不觉地陷入了沉思。

教室里只我一个人。不，是两个——我和灯光下我的影子。“幸福——爱——爸爸妈妈——在哪儿？”我在纸上随便地划着……

“唧唧、唧唧……”一阵唧唧声把我从沉思中惊醒，一阵冷气向我袭来，原来窗子不知何时被风吹开了。我起身走到窗前，一股挟带着雪花的清冷的空气进入我的口中。鼻子一阵轻痒之后，一个响亮的喷嚏使我浑身舒畅。“痛快！”窗外，四周已一片白茫茫。这时，我不觉为自己陷入胡想所浪费的时间而自责。“你一定要努力学习，考上高中、考上大学，这是你唯一的出路。混蛋，不准瞎想，要面对现实！”理智战胜了情感，我关紧了窗子，回到座位。凳子如冰块一般，我不愿坐下，但又不得不坐。这时，我又不自觉恨起那股风，若不是那股风吹开了窗子，我就不会离开位子，凳子上的一点点儿体温也就不会消失得无影无踪。但事已至此，又没有什么后悔药可吃，倘有我也无钱去买，何必再去埋怨什么、指责什么呢？于是，我搓搓红肿的手，跺跺冰冷的脚，埋下头去——读书……

不知何时，我的肩上有了一件轻轻的、软软的、厚厚的、暖暖的——大衣。与此同时，我感觉到似乎有一双慈爱的眼睛正温暖地注视着我，好奇心

驱使我——回头，是她——刘老师！

“刘老师，我……”

“不要解释了。其实，你每天都是最后一个回家，对不对？”她用温和的语气问我。

“既然都知道，又何必问我，您又不是不知道，我回家根本没法学。”尽管她没有责备我的意思，但我仍对她的明知故问感到厌烦。心里这样想着，面部表情自然好看不了。

“刘老师，我向您道歉，我不该违反您的规定不按时回家，可我家根本就没法学！”

“晓男，不要解释了，这些我都知道。天已不早了，我送你回家吧！”

“不不不，我自己能回家。”我伸出那双红肿的手迅速地摇了几下，以便进一步表达我的意思。但她却抓住了我的手，禁止我继续说下去。

“听老师的话！就么定了，赶紧把大衣穿好，我去推车，等我。”她的话简短有力，不容我有半点的抗拒。

“噢……。”我轻轻地答应了一句，默默收拾起课本，关灯、锁门。

大衣很暖和，是蓝色的羽绒服。又一阵冷风袭来，我本能地拽了拽衣领。这时，一阵清脆的铃声传来，我顺声望去，只见一个穿着旧军大衣的中年人正向我走来，是——刘老师。

“走吧，地上有冰，我们只好步行了，你不介意吧。”

“刘老师……”话还没出口，我的眼泪就不争气的一劲儿往下掉。我是个不轻易哭的女孩，无论是在做错事遭父母训打的时候，还是在同学嘲笑我性格怪癖的时候，我都没有哭过。我不愿意让人看见我哭，从而笑我软弱无能。从记事之日起，我就没在父母面前哭过一回，而今天，我却当着我的老师的面哭了。

“怎么刚才还好好的，这会儿却哭了？有什么话只管跟我说。”她停住车子，用询问的眼神注视着我，似在问：“是有谁欺侮你了？是病了？”我看着她那关切的目光，扑哧一声笑了。

“我没事的，是刚才雪花吹进眼里迷了眼，现在已经好了。”说着，我用手轻轻揩去脸上的泪滴。

“等等，”老师突然停下车子，摘下手套，在她那只旧书包里翻了起来。结果是，她翻出了一只毛线手套。“把这个戴上吧。”我已不想再去拒绝，因为我根本无法拒绝。刘老师是个说一不二的人，如果我拒绝了，她反而会不高兴的。想到这些，我很顺从的把手套戴上了。

这是一只用红毛线编织成的手套，虽然整体上看去还可以，但仔细一看便知此作者的技术一定不会很好。

“很抱歉，我的技术实在太差，而且是现学现用，前天才跟你们教音乐的马老师学会。昨天拆了织织了拆，但总算织完了一只，你先戴着，另一只明天就可以完工啦！”

“刘老师，谢——谢——您！”我虽知道“谢谢”这两个字的单调、苍白和乏味，但我真的无法再觅出个把词，来表达我的心情，况且，她也阻止我继续说下去。

“谢什么谢呀，你是我学生，这是我理应如此做的事，而且我很想和你做朋友，这就当我送给朋友的见面礼吧！”

“其实，其实我觉得您比朋友还好，您比我父母待我更好！”想到父母，

我又想到了那个家。想得鼻子有些发酸，眼泪又不自主地滑出了眼眶。

“你今天是怎么了？总是哭，到底有什么为难事儿，跟我说说。”

“我只是觉得您待我太好了，我从未感受过的好，我有些不知如何是好。刘老师，我妈妈要像您那样就好了！”

“我只是尽了我该做的，你妈妈也有她的难言之隐，孩子多，她不可能对每一个都照顾得无微不至。为了生计，也为了你们都能读书，她不得不舍弃一部分照顾你们的时间去劳动。也许她也很想为你织副暖暖的手套，但只是苦于忙得没有时间罢了。”

“刘老师，您不用说了，我已理解她了。真的，每天看到爸爸妈妈那日渐花白的头发，那双长满老茧的手，我心里就不好受。”

“理解他们就好！以后哪儿有什么难事儿就对我说，我一定尽力而为。如果不嫌弃，你认我当干妈吧！我一定会尽一个母亲的责任的！”

我的脸腾的一下红了，有些羞涩，有些胆怯，更多的是激动和兴奋。

“妈妈——”

“暖——”她甜甜地笑了，像个怕羞的小姑娘。这时，我发现她的脸颊上泛起了两朵淡淡的红色的浮云，似乎年轻了许多。

她一手推着自行车，一手揽住我的肩。我俩靠得很紧很紧。

四周已一片白色，不知不觉中，雪下大了。我们走得比刚才有些吃力，但心里却异常的轻松。

我偎依在我的老师、我的妈妈的肩头，我感到了她的手的温暖。我眼前浮现出雨季里对对偎依在伞下的父子、母女的快乐的身影，我心里又勾勒出阳光灿烂的日子里，家长来接孩子回家的情形，我想到自己已拥有了同他们一样的幸福。我是个幸福的人！

我是最幸福的人！

我不再为自己少得可怜的爱而自卑。我并不比别人少什么，也许只是少点钱而已。我的父母是爱我的，他们用另一种方式爱我——供我读书让我识字；我的老师是爱我的，她不光给了我身体上的温暖，更抚平了我心灵的创伤，融化了我那颗冰冻的心。

我是个幸福的人！

刘老师一直把我送到家，她没有进屋去坐一坐、暖一暖身体。她告诉我她的孩子还在家里等她，她还要赶织另一只手套。我没有挽留，默默地注视着她的身影渐渐消失在雪夜里。

“晓男，怎么还不进屋，没见天正下着雪呢吗，别冻感冒了！”

我听出是妈妈的声音。

“嗯！”我跑过去扑进了妈妈的怀里，她的手很凉，我猜她一定等我很长时间了。

妈妈是爱我的！

爸爸扔给我一条毛巾，让我擦干头发。

爸爸是关心我的！

炉子的上方正悬挂着“万国旗”，是洗过了的。桌子上的饭菜还在冒着热气。

那顿饭我吃得很香，因为有爱充当了最好的佐料！

我把今天发生的事儿告诉了父母，他们都为我有这样的一位老师而感到高兴，同时也为自己未能很好地关心照顾我们而自责。而我却说：“尽然现

在的事实已无法改变，那我们都尽自己的最大努力搞好我们的家就是了。我想将来考大学！”

他们迟疑了一下，但立刻，爸爸就说：“有骨气！我就是砸锅卖铁也供你！”

我有了目标，有了后盾！

雪不知不觉已积了厚厚的一层，像条白色的地毯，虽然色调冷了些，但却给大地穿上了一件厚厚的棉衣。

这个冬天很冷，但我的心却一点儿都不冷。因为我的老师给它穿上了温暖的衣服。这是一件特别的衣服，既可保暖，又能防雨避雪，以致在后来的任何天气中我都能快乐度过。

此后的日子，我不再孤单寂寞，不再是我和影儿两个，因为在我周围，有我的老师的爱和嘱托！

塞翁失马，焉知非福

我是个失败者，真的，这许多年我一直都未能按照自己的意愿办事。中考，我人生的第一个转折点，本想报考警校，因为我实在想成为一名军人。但父母却一致要求，不，是强迫我报考高中。老师也认为我报中专有些屈才。于是，在填报志愿前的一段日子，家长和老师对我进行了连续轰炸。每天，我都提心吊胆，怕那个时候又被找去谈话。这样的日子终于使我无法再去忍受。终于，我最后一道防线断塌了，我屈服了！那一段日子，我很消沉，但父母却对我更加的关怀备至，补品、营养品，好多的食品摆在我的面前，只为了让我能考上重点高中。还好，他们没有给我买大堆的复习资料，否则，我必然已淹死在题海里。以后的日子，我终于走出了阴影。我不再消沉，而是以积极饱满的热情投入复习，等待中考的到来。

中考的第一天，丝丝小雨送来清凉的祝福，我感觉自己的成绩应该不会太次。而后的四科，我也做的相当顺利。于是，我在幻梦中等待着中考的成绩。

命运还是捉弄了我，我以四分之差未能进入父母所期望的重点高中，而是被一所普通的高中所接纳。沮丧困扰着我！面对着一张张无奈的失望的脸，我无话可说！我无需去安慰谁，也无需谁来劝慰我，我知道我已尽力了。

怀着了一颗坦荡荡的心，我度过了一个平静的暑假。

开学了，我暗自发誓，一定要学出个样儿来。也许就是这股力量的敦促，我每次考试都是年级第一。

时间飞转，三年时光一晃即逝，转眼到了高考的季节。我苦苦奋斗了三年的结果即将见到分晓。志愿书上，我如愿地填报了我所向往的军事院校。

7月来临。

窗外大雨哗哗作响，考场内只听得笔在试卷上沙沙滑过的声音。一切都显得那么匆忙，而我却心如止水。

高考结束，我不去想成绩，也不愿去想，想有什么用？我不去想我的军人梦能否实现，想有什么用？希望越大，失望越大！

不知是命运总喜欢和我开玩笑，还是其它原因，我的梦如阳光下的肥皂泡一样又破裂了。但我终于没有让我的父母再次失望，一张大学的录取通知书寄至了家中。

父母为我骄傲，亲戚朋友也纷纷前来家中祝贺，我成了他们的明星。这种众星捧月的日子并没有使我快乐；相反，我觉得压抑，我觉得自己无能，我觉得自己是个废物！

在这种自责的心情里，我度过了又一个漫长的暑假。

开学了！

我不得不面对现实，既来之则安之，我总会在一度的感情波折后这样想。日子在平平淡淡中度过，大学生活的神秘的面纱被我一天天地揭开。

如果日子就这样平安地度过也就罢了，偏偏老天始终和我过意不去。一天早晨，我由于起床猛了，头部晕的厉害，如果我当时躺在床上放松放松头部，也许也就没事儿了，可我偏偏鬼使神差的想去厕所。我摇摇晃晃地走进去，眼睛却迷糊起来，一切都是模糊不清，似有一层薄雾罩在上面。接着这些东西晃呀晃的，我终于不能站稳，栽倒了。一会儿，我又爬了起来，没有人扶我，因为我起得实在太早，厕所里除了我之外没有任何人。

当我摇摇晃晃地走进宿舍的时候，陆续起来的舍友都惊讶的望着我。

“怎么了？”我问她们。

“你这是怎么了？你不疼吗？”说完，她们匆匆忙忙地去找什么东西。

“你的下巴上都是血？”

听了这话，我着实吓了一跳，下意识的一摸，一手粘粘的东西，是血。隐隐的，我感到了痛。

“快去医务室找些纱布，把伤口先盖一下，然后送医院”。

一阵忙碌。

“医务室没有人，生活组贺老师正在想办法找纱布。”

纱布来了，一般浓烈的酒精味也来了。贺老师气喘吁吁的来到我面前。她双手托着纱布，小心地盖在伤口上，然后让我用手托着纱布。

“上面放了酒精，会有些疼，你忍一忍吧，总比感染了好。”贺老师说。

我很感动，毕竟我和这位老师以前从未说过话，从未接触过，人家待我这么好，对我这么关心，我不能不感动。

“你们赶紧送她去医院，挂急诊。再让她穿上大衣，别着风，路上要注意安全。”

带着她的关心，我被送到了医院。下巴上被缝了十五针。医生很好，一边给我缝针，一边跟我说话，以此来分散我的精力。尽管如此，我还是能想象、能感觉到线在我的肉上撕来扯去的，虽然我尽量不去想这些，但仍禁不住去想。后来，一张慈爱的脸浮现在我的脑海，模模糊糊的我想了半天。终于，看清了，是贺老师。她似乎正对我说着什么，说什么呢？我想呀想，当我终于要想出的时候，手术已经做好了。我想，也许她是在告诉我不要害怕、不要瞎想吧。

在回宿舍的路上，我一句话都没说，因为一说话伤口就揪得疼，也因为我正想着这场“事故”的后果——一张白净的脸上，一道红色的疤，像一条可怕的肉虫，那将是我！不，不会的，不会的，那样对我就太不公平了。我没有美丽作资本，我已经很丑了。为什么生活总这样折磨我？让我考学失败，还将让我变成丑八怪，为什么？

我在心里一遍遍地质问生活、质问命运，不知不觉中，泪已盈眶。我强忍着，不让泪水滑落，甚至不允许它们流出，我不要让同学看到我哭。即使我内心是多么的脆弱，我仍要让她们看到一个坚强的我。

我忍着，开始和她们聊天。当然，说出的话有些不太清楚，但她们还都能懂，我们说说笑笑，我是忍着疼这样做的。

回到宿舍，肚子开始抱怨早晨没有给它喂饭；其他同学也纷纷寻觅可食之物。“委屈了什么也不能委屈肚子。”同学开玩笑地说。我也试着吃些东西，但吃起来又费力又难受。我终于没有耐心，不吃了，反正饿两顿也不会饿死人，其实，这只是我自己给自己吃的开心丸而已，我真的很想吃！

舍友吃得很香，真羡慕她们！

“……”一阵敲门声。门开了，贺老师端着一个小锅走了进来。

“饿了吧，姑娘们，快来吃些东西吧。”贺老师一边说着，一边将锅放在桌上。

“万岁！”大家蜂拥而上，但却都浅尝辄止，笑着夸粥好吃。

“怎么不吃了？”

“我们都吃过了。今天的病号还没吃呢，看我们吃饭那么香，她气不过，

瞧，嘴翘的那么高都能拴一头驴了。”

宿舍里爆发出一阵笑声。

我的心情逐渐好了起来。贺老师盛了一碗粘稠稠的米粥递到我面前。

“吃点吧，不然会饿坏的。知道你以后几天肯定吃不了较硬的东西，我就熬了点粥，虽解不了饱但也能顶着点饿，吃吧，趁热。”

“原来是给我们的病号特意做的，贺老师，如果我们以后也病了，您会不会也给我些特别的爱？”

“当然会！特别的爱给特别的你。但有一个条件，不许得病。”

宿舍里又一阵笑声，过往的同学不禁驻足窥探我们在搞什么名堂。

这是一间爱的小屋，充满了亲情和友情的温馨的小屋。

我吃着粥，粥是热的，心是暖的！

贺老师真是个好老师！离家在外，能遇上这样关心自己的人，我已知足！

临走的时候，贺老师叮嘱我不要吃鱼，说那对伤口不利，容易发炎。

话在我耳旁回荡，爱在我心里流淌。

以后的几天，她天天来送饭，怕我吃粥吃腻了，就变着样的做，今天是粥明天是面条后天是馄饨。

在她的精心照顾下，我能正常地吃饭了。

又过了几天，我的伤口可以拆线了。

我有些胆怯，便把拆线时间一而再再而三的往后拖，我怕那条难看的疤！

贺老师似乎看出了我的心事，她劝我勇敢些，她给我讲心灵美比外在美更美的道理。其实这些道理我都懂，我也曾这样教育过别人，可事儿真赶到自己身上，这理儿就行不通了。她又对我讲那个医院的技术怎么好，讲我的疤即使会有也不会很明显，因为它恰在下巴底下，没有人能看得见。我心动了。

于是，我拆线了。

真如她所说的，那个医生缝得很好、很平整，摸上去没有恐怖的感觉。当我照镜子的时候，只有抬起下巴才能看见疤痕。

我从心底里感谢她，感谢她的关怀，她的爱。

塞翁失马，焉知祸福！一次意外的事件，使我结识了一位很好的老师，使我得到了很多人的帮助。

这次事故，我失去的是一点点儿的血，得到的虽有一道很轻的疤痕，但更多的却是很浓很重的情！

特别的日子

收到大学的录取通知书，我兴奋的几夜没有睡好。盼啊盼，盼着开学，盼着美好的大学生活的开始，盼着早日看见可爱美丽的北京。

我是这样急切地盼望着，然而父母却不希望这一天的到来，因为我将飞出他们的羽翼，离开他们温暖的怀抱。

无论他们是多么的怕日子流逝，怕这一天的到来，开学的日子还是一天天地临近了，如一只熟透的苹果，我伸手可得。

我是家中的独生女，享受父母全部的爱。没吃过苦，没受过累，更没独自出过远门。即使我想试一试，也屡遭禁止。

我已长大，我不想、也不能一辈子躺在父母的怀抱。我要出去闯一闯，我决定这次独自进京。

下了决心，我暗地里做着准备。

终于，一切都已妥当。

于是，我开始写信：

亲爱的爸爸妈妈：

原谅女儿的不告而别。我想您们知道我的不辞而别一定会伤心的，请千万不要这样。

女儿已经长大，这许多年来，您们给了我深深的全部的爱，而我却无以回报您们什么。今天我还要让您们伤心。

长这么大，我从没离开过您们，而我却多么想去闯荡闯荡。我已长大，我需要走进社会，我不可能一辈子躲避在您们温暖的羽翼下。我想，也许未来的路明暗不定，也许我会跌倒在某个角落里。但是，请相信你们的女儿，她会在摔倒的地方勇敢地站起来，即使她伤痕累累，再也无法站立，她也会爬着继续向前。

即将开始的新的生活正在向我招手，我走了，尝试一个人走路的滋味，寻找单身独闯北京的感觉。

亲爱的爸爸妈妈，多多保重！

女儿敬上

1997.9.1

信写好了，我将信平铺在写字台上，以便他们很快发现它。我拎起简单的行李，双眼环顾着小屋，倾刻间，一种难以言喻的感情涌上心头，泪水在眼里打转。我使劲睁大眼睛，以便泪水不会夺眶而出。再看一眼这熟悉的地方吧 Bye—bye 了小屋，再见了父母，寒假再见！我一扭身走出了家门，不回头，直奔火车站。

火车颠簸了一天一夜，终于到了北京，学校负责接待的老师很热情地询问了一些有关我的情况，我被带到了学校招待所。晚上，当我躺在床上时，我不禁问自己：“我真的到北京了吗？我现在正躺在北京的怀抱中吗？”所有的一切简直不可思议，我为自己感到骄傲，一个从没有离开过父母的我，居然能只身独闯北京，我太伟大了。高兴之余，我铺开了信纸，躺在床上给家里写信。

亲爱的爸爸妈妈：

我已顺利地抵达北京，现正在床上给您们写信。由于离正式开学还有两天，所以我被暂时安置在招待所里。

一路的奔波，除了累和疲倦，还有兴奋与好奇。我没有想到我能如此顺利地到达，但我却真的很顺利地就到了北京。北京对我来说充满了神秘，我买了一张北京市地图，准备这两天在附近地区走走看看，日后有机会再到处游览游览。我想，用不了多长时间，我就可以当您的导游了。等哪天，您二老一定要到北京看看，北京确有她与众不同之处，只是我一时却又不知这与众不同在哪里，我想，过不了多少日子，我就会爱上这里的。毕竟，我将在这块土地上学习、生活四年。北京将成为我的第二故乡。

亲爱的爸、妈，我这一走，将有很长时间不能见到您们了，现在我真想和您们在一起。想着我们温暖的小屋，思恋着我们爱的小巢，回忆着我们幸福的往事，我只想哭，因为我实在太幸福！但我不能忘记我幸福的给予者——您们——我的爸爸妈妈——我生命的创造者。无论我走到哪里，无论我身在何方，我会永远思恋着您们。

再过半个月就到我的生日了，我想感谢您们给予我的一切，但我知道，“感谢”是多么的乏味和单调，况且您们从未要求过我什么，我想，等我立业之后，一定好好照顾你们，让您们永远都快乐。生日那天，我会默默地祝福您们，这是我的生日，也是妈妈受难之日。

您们给了深深地爱，我还给您们甜甜的吻！

此致

敬礼！

爱女：君儿

信写完了，我长长的出了口气。信儿呀，你快地飞到爸妈的身旁吧，不然他俩一定会担心的。

抬起手腕，时针已经指向了12点。困意袭来，我想我该睡了。“明天早点起，去发信，一定不要忘了。”我对自己说。

真正躺下的时候，却又发觉怎么也睡不着。毕竟，这里的一切对我来说都是那么的陌生。去想些什么吧，想着想着就会睡着的。于是，我设想着美好的大学生活，渐渐地，我什么都知道了，我想我应该睡着了。

不知过了多久，我醒了，阳光已经照进了窗子，这一夜，我睡得很熟，也许是因为太累的缘故吧。

呀！已经8点20了，信还没发呢。于是我匆忙穿衣、洗脸、刷牙，然后冲了一杯奶，万事大吉。去发信喽！

我打听好邮局地址，直奔目的地。

邮局离学校大约步行15分钟的路程，这一路上，我有些目不暇接，林立的高楼，穿梭往复的车辆，一派富丽的景象。

邮局里显得冷冷清清，除我之外没有第二位顾客。为了使家里很快收到信，让他们那颗悬着的心赶快落地，我决定用快件。服务小姐很热情，所以，事儿办得很顺利。

发完快件，我又到附近商场逛了逛，商品琳琅满目，只是价钱让人望而却步。

以后的两天，也差不多是这样度过的。盼望着，盼望着，开学的日子到了！终于到了！

占据地利的优势，我第一个办理了报到手续，忙活了半天，一切就绪。终于，我可以进入我的小家——宿舍了。

同系的师哥帮我行李搬到宿舍，问我还有什么事需要帮忙。看着他满头大汗，我想我什么事也不需要帮忙了。他走了，留给我一个灿烂的微笑。

我默默地收拾着自己的行李，等待着其他成员的到来。

他们陆续地来到了，“家”热闹了起来。

随后，我们在不知不觉中熟识。

以后的几天，我们都是在大会议、小会议中度过。什么入学教育，什么安全防范教育，很烦人。每天除了吃饭、睡觉、开会，别无其它事情可做。有时，要是谁弄到一本杂志，整个宿舍传一遍，翻烂了算，或者是集体“学习”，每人读一篇。这样的日子很无聊、痛苦。

学校的会开完了，又轮到了开班会。班会无非是大家的自我介绍，不过，我倒是很喜欢。特别是对老师的自我介绍更喜欢。他是位30多岁的男老师，中等身材，相貌非常一般。但他的声音却异常的有磁性，而且说出的话也非常幽默，我很喜欢这位班主任。

日子就这样一天天地溜走，我想留它却无能为力。我不想过这样的日子，也不希望我的生日在这种心情中度过。

一周多的时间都是在开会，会终于告一段落，大学的学习正式开始了。最初的几天，我无法适应，整节课都是记呀记的，很烦，没有一点浪漫。我想起了开学那天师哥的微笑，他们为什么能过得如此快活，我想知道。

生日终于在沉闷中来临了，是个星期天。这天一大早，我就跑到信箱旁，打开信箱，我失望了。没有我的信！没有生日的祝福！我多么希望能收到家里的信呀，哪怕一字没有，我也心满意足。可是，什么都没有。

我的心情糟糕透了。

我无精打采地回到宿舍，宿舍空荡荡的，她们都回家了。哎，在家多好啊，有父母的陪伴，有可口的饭菜，有无尽的欢乐，没有孤单和寂寞，在家的感觉多好啊！

睡觉吧，睡着了就什么都不想，什么都不知道了，睡着了就没有什么思家之情，孤单之愁了。

于是，我蒙头大睡。当然，睡之前我遵守自己的诺言，也是我的心愿，尽管我心情不好，我仍是许下一个美好的愿望：祝爸妈平安、快乐，我也平安、快乐。

辗转难眠过后，我仍又睡着了。记得头睡前大约是9点40分左右，等我第二觉醒来之时已是11:30分了。我是极不情愿地醒来的，是被电话铃声吵醒的。这该死的铃声，星期天也不让人休息。

我硬着头皮走下床，拿起了听筒。“喂，请问张君同学在吗？”一个很甜很柔很清晰，但又很陌生的声音传来。

“在，请问你找她有什么事？”我没有告诉她我就是张君，我不想在今天有什么麻烦事，我想我不认识听筒那头的人。

“今天是她生日，我有些话要对她说，麻烦你请她听电话好吗？”

我不知听到她这些话时我是什么表情，又是什么心情，我只觉得鼻子酸酸的。很快，一颗大大的泪珠滑出眼眶，流经脸颊，停在了嘴角，我用舌一舔，是咸的。

“我就是。”我想我当时的脸一定很红。

“请问你是——”我接着问。

“噢，我呀，我是你们班主任刘老师的爱人。”

“她找我有何事呢？”我在心里划了一个大大的问号。

“刘老师星期五去山西开会了，临走之前，让我一定要在今天给你打个

电话，他说今天是你的生日，让我千万要替他转达对你生日的祝福，而且还订作了一个生日蛋糕，让我转交给你。”

我在这头静静地听着，泪水如断了线的珠子，模糊了视线。

她在那头继续说着。

“我想，与其让你自己给自己过生日，不如来我家庆贺，大家热闹一下，不知你是否赏脸？”

她那头说的很轻松、很真诚，而我这头却已泣不成声。

“你怎么哭啦？喂，喂，说话呀。”

“我真高兴，谢谢你和刘老师的祝福。我没有想到今天会没有收到家里的信，更没有想到会收到你们的祝福。”我忍住哭泣，解释说。

“我们的祝福就免谢了吧，至于你家里的信我想过两天就会到的，别难过。”

“你真好！”

“饭菜我已经准备好了，你过来吧，在家属楼老楼2门313号。”

“我还是不去了吧，多麻烦。”

“嗨，麻烦什么？一点都不麻烦，这么多菜我一个人也吃不了，你让我浪费了呀。要不，等你老师回来了，我只好背着蛋糕去‘负荆请罪’了，你忍心看我受苦吗？快过来，我在楼门口等你，一会儿见。”她说完就挂了，以使我没有再说拒绝的机会。

我轻轻地放下话筒，匆匆洗洗脸。

“去吧！”我对自己说。

家属楼离女生宿舍楼很近，半分钟就到了家属楼楼下。大楼门前，一位女子在向我这边张望，我断定她就是刘老师的爱人。她见我走到2号门前，就上前问道：“请问你是张君同学吗？”

“是。那您一定是刘老师的爱人了。”

于是，她拉起我的手，“走吧，小寿星！”

她和刘老师一样的幽默，我想我是喜欢上她了。

“我怎样称呼你呢？叫你师母？”

“我有那么老吗？叫我姐姐好了。”她一直微笑着。她确实不显老，一点也不像三十几岁的人，看上去也就二十五六岁。一头披肩的长发乌黑光顺，和乳白色的衬衫形成鲜明的反差，一黑一白，衬衫扎在仔裤里，这身装束，使得她文静中显得活泼。

进了她家，一股饭菜的香味迎面扑来。

“味道怎么样？”

“香！”看她人那么随和，我也就不那么拘束了。

我打量了一下房间，屋里陈设简单得很，除了一台电视机别无其它电器设备。房间的三分之一被书架所占据，所以整个屋子显得很拥挤，但却干净整洁有序。四壁上挂满了字画，从落款上看，定是出自刘老师本人之手，原来他还有如此爱好和特长。字画之间，一张大镜框格外引人注目，是一张结婚照，新娘美得像个仙女，新郎虽相貌普通，但却格外精神。

我正打算再仔细看看，姐姐已点燃了餐桌上的蜡烛，“一切就绪，只差东风。别看了，快过来。”她招呼我。

只闻其味儿，不见其面。当我转身面对她时，一桌丰盛的午餐呈现在我面前，好棒！

桌子正中央，一个大生日蛋糕上写“祝张君生日快乐”，令我激动不已，我仿佛置身于自己的家中。每年，每到这个日子，我准能看到类似的情景；而今，这一幕上演在一个对我来说还比较陌生的家中，这一切都是为我而准备的。

烛光点点，20支蜡烛，20个春秋，人生能有几个20年呢。

我们相对而坐。

她倒了一杯葡萄酒。

“来，我们干一杯。我和刘老师祝你20岁生日快乐！希望你珍惜大学生活的来之不易，快乐地度过这四年！”

我们站了起来。“Cheers！”

酒杯相碰，溅起朵朵酒花，我们一饮而尽。好痛快！

“小寿星来吹蜡烛吧。”

“我们一起来吹！”我说。

“好吧！一二——吹！”

20支蜡烛在我们合力之下被吹灭了。我又大了一岁，我想我永远都会记住这天，永远！

然后，我们开始分吃蛋糕，我切了一大块放在一个盘子里，“这第一块先给刘老师吧！虽然他不在，可我觉得应该给他留着。”

“难得你这么细心，我都嫉妒他了。”她笑着说。

“这第二块是给姐姐的。”

“谢谢！”

“其实，我应该感谢你们才对。你们让我在异地有了一种回家的感觉，真的。”

“我能体会到你的心情。其实，我和刘老师都不是北京人，所以，你的心情我们都能理解。”

蛋糕很甜，我心里更甜。

吃完蛋糕，我已经差不多饱了，可她硬坚持让我再吃些菜。

“再吃些菜，你看，我还没吃完呢。别忙，今天又没事。再说，你要不吃我做的菜，保准后悔一辈子。说实话，你们刘老师当初追求我的原因之一，就是因为我的烹饪技术呢。”

“真的？”

“那当然，不信？那就赶快尝尝我做的菜吧。”

说完，夹起一片蘑菇就往我嘴里送。

“这叫小鸡炖蘑菇，香吧！”

“味道确实不错，我撑死也认了。”

“对了，给我讲讲刘老师是如何追到你的。”听了这话，她脸上升起两朵淡淡的红云，满目皆是幸福之感。

“其实，你们刘老师是我的师哥呢，当初我报到之时，是他帮我搬的行李。虽说他相貌不出众，但人却非常地细心、稳重，而且，他学习也刻苦。他还有一个特点，也是他的优点，就是特别幽默。我当初就想，如果我追到他，和他共度人生，我一定非常快乐和幸福。”

“原来你是主动进攻者！”

“我们是相互追求，后来也不怎么的，就真成功了。我们的爱情可以说是一帆风顺。他待我总是如初恋一样，时常给我惊喜。”

“你们真幸福！”

“我建议你日后找男朋友时一定不要以貌取人，关键看他是否真的对你好，这算是我送你的一份生日礼物吧。我想，过不了多长时间，你就会面临这个问题的。”

“姐姐，人家都不好意思了！”我满面通红，这毕竟是别人第一次对我谈到恋爱方面的事。

“铃——”一阵电话铃声打断了我俩的对话，她去接电话。

“喂，啊，是你呀，我让她听电话吧！晓君，刘老师要和你说话。”

我快步走过去，抓起听筒。

“喂，刘老师，你好！”

“生日快乐！”

“谢谢！”

“蛋糕好吃吗？我还是有些大意，我怎么就没想到让你到家里过生日呢？”

“我给你留了一大块蛋糕呢，这是我吃过的蛋糕中的最好吃的蛋糕。姐姐待我特好，刘老师，谢谢你们为我做的一切，我现在心情极好，一点儿都不想家，你和姐姐说说话吧。”我把听筒递给了她。

“老刘，在外注意身体，我这儿一切都好。”

“我开完会马上就回来，别忘了给我弄些好吃的。长途太贵，没事我就挂了。”

电话挂了。

“好浪漫呀！”

我们俩将饭桌收拾干净，这时已经是一点半了，她忙活了一上午，怪累的，我想她应该休息休息了。于是，我告辞了。

她依依不舍地将我送到楼下。

“说实话，我还真挺喜欢你的。今天我要有什么招待不周的地方，只好请你原谅，要是他也在家，效果一定比现在更好。”

“今天我吃的挺好，玩的也挺好，心情也格外好，我会永远记住这一天的。”

“那以后有空就来玩，这里就是你的家，OK？”

“OK！”

我一路哼着歌往回走，路上的人都仿佛知道今天是我的生日，仿佛都在对我说“生日快乐”，多好的一天，多么特别的一天。

我想，这特别的日子我永远都不会忘记。

是的，永远！

第二章 友情

理解爱

我的男朋友是我的老师的儿子，我们双双跨入了同所重点大学。

高三的日子烦躁、乏味，但就是在这样的日子，也许更是因为这样的日子，我开始恋爱了。男友是我的同班同学，是我的好朋友，我们还曾在高一时作过同桌。他很帅，1.82 米的个子，使他成为校篮球队主力。不但如此，每年的运动会，他都是班里的主要得分手。可以说，他在体育方面是很出类拔萃的很有发展前途。在学习方面，刻苦努力的他，成绩总是名列前茅。他是如此的出色，但却从没因此而骄傲过，他待人也诚恳，各方面，他都是出色的。我渐渐的喜欢上了他，尽管我一直都喜欢他，但后来的这种喜欢已不同于从前了，我知道这喜欢已经发生了质的变化，我深深地爱上了他。每次见到他，我都不再像以前那么自然，脸红、心跳，使我觉得自己很难堪。既想见到他，又怕见到他，我陷入了矛盾之中。一向优异的成绩滑坡了。我怕了，力图从这场自制的纠葛中抽出身来。但一次又一次，我都失败了，我精疲力竭，变得茶不思、饭不想，终日神情恍惚，我该怎么办？我在心里痛苦地问自己。我无处去说，我向谁去说？我说我爱上了某男生吗？不，决不，我放不下那份矜持。

终于，我为“伊消得人悴”，父母看着我一天天的消瘦，急在心里，可也无能为力，因为他们不知道病因。

我就在痛苦中熬着日子，上课经常发呆。一次物理课，老师问：“I 是什么？”见我有些走神，便非要我回答这个问题。

“您再说一遍，我没听清。”我找了个借口。

“I 是什么？”

“爱是痛苦，是刻骨铭心。”我想起这多日来为爱所困的生活，如是答道。

全班一片哄堂大笑。

“太不像话了，你坐下吧！”老师怒气冲冲地说。

我尴尬地坐在了椅子上，脸烧得很，真想找个地缝钻进去。我用余光斜了一下他，他没有笑，脸通红，正用目光灼热地逼着我，似在责问：你怎么了？当我们目光相撞的那一刻，我如同一个做错了事儿的孩子，惭愧地低下了头。那节课，我满脑乱糟糟的。他为什么不嘲笑我，为什么？你嘲笑我吧，嘲笑我吧，那样，我就会讨厌你、恨你，我就会不再痛苦，我是这样想的。但如果他真的笑了，也许我会更恨他，爱的极点就是恨。

我不知自己是怎样熬过那节课的。

他到底知不知道我喜欢他，他对我到底是怎么一种感情，是普通的朋友？是较亲密的朋友？还是也如我喜欢他般的喜欢我？

铃声打断了我的胡想，也宣告了上午课程的结束。

我默默地收拾着自己的用具，而其他同学则早已奔出教室，准备回家了。但他没有走。

“我看你一节课都愣愣的，一字没记，抓紧时间，快把笔记补上，有不明白的地方问我。”

“你为什么不像其他人那样嘲笑我？”

教室里不知何时只剩下我们俩人。

“我能理解你，虽然你不曾对我说些什么，这一段时间，你见到我总没以前那样自然。刚才课上你的一瞥告诉我，你很，很在意我。”他说话时脸红红的，我一直盯着他。

天啊，他竟猜透了我的心。

“还有不到一年的时间，我们都努力把力，争取考上重点大学。你是妈妈最喜欢的学生，如果你没考上重点，或是落榜了，她一定非常痛心的。”

“为了你和老师，我一定努力！”我终于放下了那份矜持，

“该回家了，我们一起走吧。”他说

“嗯”。我的心情轻松起来，高兴地答道。

走在校园的小径上，我们默默无语，一种幸福之感涌上心头。我终于知道了他的心。

“欲涵、启梦。”一个熟悉的声音叫着我俩的名字。

“张老师！”

“妈妈！”

“欲涵，明天是星期天，来家里玩吧，我到时让启梦去接你。”

奇怪，她为什么不责备我呢？凭物理老师的性格，他肯定抓住机会告诉张老师今天的事了，何况张老师是我的班主任，她总是认真地向每个任课老师打听学生的听课情况。

“你们慢慢走吧，我回家去做饭。”

看着她匆匆离去的背影，我在心中划了一个大大的问号。

.....

心中有了底，有了爱，不用再猜疑，我的精力集中起来，课听得也有了享受似的感觉。

星期六在充实中过去了。

随之，星期天来临了。

启梦从楼下打来电话，我梳洗之后便来到楼下找他，我没敢让他到家里去，我怕父母那怪异的眼神，他们从不知道启梦是我老师的儿子。

一件白毛衣，一条牛仔裤，一双旅游鞋，他的衣着简单得很，但看起来感觉极好，他真酷。

“张老师为什么要我去你家玩？”

“我也不知道，不过，她对咱们俩的关系已经略知一二了。”

“真的！那我还怎么去见她。”

“丑媳妇总要见公婆，你怕什么？”

“你真坏！只是我不知这是福是祸。”

“别想了，是福不是祸，是祸躲不过。”

我在他的劝说下心情略有平静。

“我的车技不错，我来带你吧，这样我们会轻松一些。”

“OK！”我没有拒绝。

坐在车架上，别有一番滋味涌上心头，我是不是在做梦，我真的坐在他的车上吗？想到这一些日子为情所困的痛苦，我感到了幸福！

他的车技确实不错，又稳又快，最重要的是我觉得很安全。真希望永远这样下去，永远没有终点。

大约过了20分钟，车已到了他家的楼下。锁好车后，我们上楼，楼梯一

阶一阶，如人生的一个驿站又一个驿站，我不知自己将停留在哪个驿站。

启梦打开了房门，叫了几声“妈妈”，没有人答应，便走到写字台旁，看到了一张字条：

梦儿：

妈妈去菜市场买些菜，一会回来，你和欲涵自己找些事做吧，看看电视或听听音乐，轻松轻松，难得的星期天，不是吗？

妈妈

“妈妈一会回来，我们干什么呢？看电视？”

“把你物理笔记给我看一下，我有几处不太明白，这几天上课老走神了，你给我讲讲吧。”

他认真地给我讲解起来，有些地方稍加点拨我就茅塞顿开了，他真棒。我们沉醉于学习的快乐之中，丝毫没有觉察到张老师什么时候已经进来了。

“星期天，好好放松一下才对，真是两个不听话的孩子。”

“哇，妈妈，您买了这么多菜，太棒了！”

“好好让你们吃一顿，补补！启梦，你去买瓶雪碧，我和欲涵去做菜。”

启梦走了，我和张老师来到厨房。

自从知道张老师知道我和启梦的事后，我总是很不自然，我不知该同她说些什么。而她却同平常一样，总是笑着，这使我害怕。

“欲涵，这一段时间是不是有些吃不消了，我看你都瘦了一圈。”她一边切着菜一边说。

“还行吧。”我很含糊地回答。

“这一年可千万不能有什么闪失，不能得什么病，不然三年的努力就白费了。”

“我想我的身体还挺结实的，但愿没有什么意外发生。”

“身体上的好状态是一个重要的条件，思想上更应有个好状态。”

听到“思想上”这一词，我的头嗡的一下大了，张老师终于要步入正题了。

“前些天我看你总是萎靡不振的，真替你担心，不过这两天看你精神又充沛了起来，我的心也就放下来了。”

“谢谢您这么关心我。”

“其实，启梦跟你一样，也出现了这种情况。当时我很奇怪，也很担心。我就以家长、老师和朋友的身份和他谈了一次话。起初，我就猜会是感情方面，当我们谈过之后，果然原因就在这方面。”

我听着，她说着，我的脸慢慢的变红，我的心急切地想知她说了些什么。

“我也是从学生时代走过来的，你们这个年龄阶段想什么我也能理解。他告诉我他喜欢上了一个女孩子。”

我的心绷紧了。

“我并不反对他喜欢那个女孩，我问他那个女孩是不是也喜欢他，他说他也不知道，只是他和她在一起时，两个人都不太自然，都能感到对方的目光灼热充满深情。”

“那您觉得应该怎样处理这样的事情呢？”我问。

“如果两个人都对对方有好感，这也没什么不好。当然，有一个前提条

件，就是不能影响学习。毕竟，现在他还是个学生，任务是学习。如果因为谈情说爱而荒废了学业，不但得不偿失，而且会后悔终生。现代社会，处处是竞争，没有科学文化知识就没有竞争的本钱，就没有立足点。”“您说得道理很对，听您的意思是您对那种不影响学业的爱情不反对了。”

“不仅不能影响学业，也不能影响他人。以前有的学生，做出一些超出学生所允许做的事，不能自尊自爱，我是很反感的。”

“那启梦说他喜欢的女孩是谁了吗？”我红着脸问。

“还用问我吗？”她笑着问我。“其实，我今天让你来家玩，一是想让你俩好好吃一顿，放松放松，再一个就是想跟你谈谈男女生的爱慕问题。其实，高中生谈恋爱也还只是一时的冲动，最后真正能成为伴侣的很少。不但耽误了很多时间，最后还一事无成。我希望你和启梦之间不要出现这样的情况，我更希望你们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，不要在这方面花费精力，全身心地投入到学习中，迎接高考。你们之间的感情只能成为相互促进、相互支持的驱动力，而不应成为学习上的绊脚石。我这些话都是以一个过来人、一个朋友的身份对你说的。”

“那我们只要不影响学习，您就不反对我们的交往，是吗？”

“你是我最喜欢的学生，如果你们真有一个美好的结局，我当然不反对。只是，你们的感情还不稳定，我就怕这场情只是无花果。”

“我们会好好处理这件事的，请您相信我们。而且我们会尽自己的最大努力，考上重点大学。”

“这是我们所有人的愿望。今天我们关于这方面的谈话就到这里吧，我想，启梦该回来了。”

我们在心平气和的气氛中结束了这场对话，然后又随便地闲扯一些其它话题。

又过了一会儿，启梦回来了。他看我满眼的兴奋，问我：“妈妈跟你说什么了？”

“没说什么。前几天你对张老师说了什么？”我反问他。

他脸红了。

“你们俩个快帮忙呀，不然我们的中午饭就泡汤了，不要光说不干。”张老师打趣地说。

我们干劲十足，精心的洗菜、切菜。张老师主厨，一道道美味的菜在她的手上诞生了。

“好香呀！”我和启梦不约而同地说道。

“看你们两只小馋猫。”

经过一阵忙碌，一桌丰盛的菜散发着诱人的香味，我们畅快地吃着。尽管这是我第一次来张老师家，也是第一次在她家吃饭，但我丝毫没有拘束之感。启梦的爸爸长年出差在外，启梦的妈妈张老师，是我所尊敬喜欢的老师，启梦是我所爱的男孩，因而我没有拘束，就像在自己的家一样。

我很感谢张老师对我们的理解，我对她的做法也颇为满意。我想，如果她像某些老师一样强硬地拆散某些同学，不但不能割断他们之间的感情，而且会适得其反，造成很坏的影响。

张老师是位好老师，她认真的工作，兢兢业业的教学态度，得到老师和同学的认可；张老师又是位好朋友，好母亲，她能观察到学生的变化，用得当的方法处理某些学生敏感的问题。

张老师真好！

饭后，张老师让启梦送我回家，我真感谢她给了我们这么多机会。

以后的日子，我们努力的学习，虽然也曾有过一时的消沉，但在张老师的鼓舞下，很快就走出阴影。最终，我和启梦都以优异的成绩考入了同一所重点大学。

我们的爱继续着！我们的成绩仍旧很出色，因为有人理解我们的爱。

感谢朋友老师！

物理老师

物理老师和我差不多是同时走进我们学校的，他是新老师，我是新学生，他很年青，我也不大。所以，我们有着共同的乐趣，我们有着相通的语言，我们有着共同的财富——年青。

物理老师姓刘，他有个很好听的名字叫雪达，平常见着他时虽然称他刘老师，可背后和同学聊他时，却总是直呼其大名“雪达”。

雪达老师是我高中时代最喜欢的老师之一。喜欢他的原因，一是对工作的认真，一是待人的诚恳、真诚，我很喜欢和他在一起。

雪达老师很有意思，记得第一天他来上课时，上身穿了一件白衬衫，样子傻傻地像个大男孩。班长喊过“起立”之后，他还了一个礼，这个“礼”真是够重的，非同一般的重，整个一个90度，他要是再弯一点，肯定得跟讲桌打Kiss了，我觉得他真逗。

也许是刚刚毕业，没有教学经验的缘故，他的课，我听着总想睡觉。也就是说，我总提不起兴趣来。这使得一向物理成绩就不佳的我总在60分面前徘徊。分低兴趣低，我有些讨厌他的课，讨厌他留的作业。其实，我也想把物理学好，其实，我也想把作业做对。但是，我的基础差，再加上他的课的缘故，我的成绩总是倒数第几名。

后来的某一天，他找物理成绩差的同学谈话，我是其中之一。我很喜欢这次谈话，因为老师对我们不是不闻不问，他还是重视我们的。

轮到我了，他翻开我的练习册，看到一会儿这是用铅笔做的，一会儿那是用油笔做的。他眉头紧锁地只看了几页，就对我说：“你应该对自己负责，不会的地方应该问问同学，或者问问我，怎么能抄后面的答案呢？我看得出你认真做了，会做都用油笔写好了，但是不会做的呢，难道就抄个答案来应付作业吗？”

我被问得脸红耳赤。

“如果你对自己都不负责，即使我紧追着你们又有什么用，学习得靠自觉。当然，也有我的毛病，我的课讲得不好。不过，我会尽快改进教学方法，你先回去吧。”

从那以后，我对物理竟有了些兴趣，至少不犯困了。

高一的学习随着期末考试而结束了。

暑假过去，高二的学习开始了，物理老师依然是雪达。他还是原来的他，只是当我再次听他讲课时，发觉他的水平，讲课的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。我还是从前的我，一定不是我出现错觉。所以，肯定是刘老师自己努力的结果，使得他有了如此大的进步。

高二的五科会考，我有些怕，特别怕物理这一科，因此，大部分时间都花在物理上。

物理篇子足有一百多张，我将它们装订好，逐题去做。做题过程中，我也有气馁的时候，面对迎头打来的难题，我真想放弃。但一想到过不了关的后果，我就铁下了心，一定要攻下这些难题，困难可想而知。

“有不懂的、不会的就来问我。”我想起雪达老师说过的话。于是，我拿着自己装订好的篇子来到办公室。要问的题太多，问题的人也太多，我不好意思影响别人，让过了几位。轮到我了，心里既紧张又高兴。我问的题，对好学生来说不费吹灰之力，可自己怎么想也想不出，问这样的题，我真怕

他说我，所以心里很紧张。但又想到学习贵在“不耻下问”，解决一个是一个，心里又高兴起来。

出乎我的意料，他不但没说我，还告诉我不要紧张，说会考很容易过的，只要你像现在这样努力。

他的题讲得很清楚。

从那时起到会考的前一天，只要他值班，就可以在办公室看到我问题的场景，同学们很佩服我的认真劲。

物理会考那天，我对基础题做得很顺手。因为这一段时间以来，他一直告诉我要抓好基础知识，会考以基础知识为主。虽然后面的难题我不会做，但我并没有责怪自己，毕竟，我尽力了。

走出考场，他走上来，问我：“题难吗？做得怎么样？”还行吧？”我答道。

会考成绩终于在焦急的企盼中下来了，我的物理成绩是“良”！我虽高兴，但又有些失落。如果我再努力些，得个“优”，刘老师一定会高兴的，但我没有，只得了个“良”。

会考结束后，我很少有机会见到雪达老师。转眼间，一年的时间又过去了。

高三，我不再学习物理，而雪达老师则继续教高二的学生，因为我们那一届的物理会考成绩不错，学校要他再带一届。

不在同一个年级，见到他的机会少之更少了。日子在普普通通中渡过着，我的手表时刻提醒我，离高考的时间已所剩不多。但是，突然有一天，表停了，是没有动力了，是该换电池了。

我所在的学校各方面管理很严，平日出校门必须有证明。在班主任那儿开完条，再去政教处开条，只有有政教处的出校证明，校警才放行。我很懒，加之对校外的地方不太熟悉，就想找人帮忙。想来想去，想到了雪达老师。

说来也巧，我刚刚有了这个想法，第二天就遇到了他。

“刘老师，您能帮我个忙吗？”

“什么忙，只要我能做到，一定尽力。”

“我这块表该换电池了，您帮我换一块电池吗？”

“行！不过，你想换便宜一点儿的还是贵一点儿的？”

“你看着办吧。”

“换个稍贵一点的，质量好。”

“行！”我把表从手腕上摘下来，递给他。他看了看表然后放进口袋里，并说：“我会尽快换的。”

我又问他需多少钱，他说换完后再说吧，我只好把拿在手中的钱又放回口袋里。

雪达老师就是好，求他帮忙就是痛快。

我是中午把表给他的，第二天中午我没有遇见他，但是下午上课之前，班长却把表给了我，我自然知道是谁把表给班长的。我问明了价钱，口袋中便一直装着这钱，等待着什么时候遇见他好给他。可就在这段等待的日子里，地震震得人心惶惶。后来学校不得不放假，因为全校一千七百多学生住宿，万一有什么情况，后果可想而知。我并不怕地震，只是觉得自己还欠着老师的钱，万一有什么不幸，我死也不能瞑目。于是，我写了一张字条放在口袋中：万一我有什么不幸，请将我口袋中的钱交给刘雪达老师。

命不当绝，我们谁都没有死，我又见到了雪达老师。我把钱交给了他，心一下子落了地，我这人就是不愿欠人家的钱。对于他的帮忙，我还是说了那个苍白的字眼“谢谢”。他问我表准吗？其实确实挺准，只是我一激动，竟说成一秒都不差，怎么可能呢？他告诉我以后有事还可以找他帮忙。真是个好老师！一点架子都没有，朋友一样，这样的老师，你会不喜欢、不尊敬他吗？反正我不会。

刘老师就是个大男孩，我们可以拿他开玩笑，跟他玩游戏，他和我们混在一起，你很难看出他是老师。他就是这个样子，很容易和学生打成一片。

而今，我已步入了大学的校门，手腕上依然是那块表，表中依然是那块电池，只是走得不如从前那样准，因为电池的能量不足了，因为它的动力小了。不知它何时会停，不知它能否走到我再次遇见刘老师的那一天。到时，我会说：“刘老师，你再帮我一次忙，我的表又该换电池了。”他一定会说：“行！”一定会的，因为他是一个肯为朋友帮忙的人，一个值得结交一辈子的朋友。

雪达老师，真好的朋友！

语文老师和我

说来真怪，从初中到高中，待我最好的老师都是语文老师。如果说初中时我的语文成绩算是好的，语文老师对我好还有的可说。可是到了高中，一所重点高中，我的语文成绩并不出类拔萃，可语文老师待我还是特别好。

初中的语文老师姓李，他既是语文老师，又兼任我们的班主任。每年的教师节，我都会写上一封信，寄去我的祝福，因为他很好。

初二时，不知因为什么原因，至今我也不太清楚的原因，他有一段时间不再教我们。没有告别，他就走了，我好伤心！我不希望换老师，而这只是我的愿望。不久，就来了一位新老师。这个新老师进了班就说：“我以后就教你们的语文。”其实这句话并没有什么，但我却从心眼里厌恶这个老师。因为我还没有放弃我的希望，我相信李老师一定会回来的，他只是有一时有事而已。可是上了好几天课，却一直不见他回来，我难过极了。后来，听说班长要去李老师家看看他。这是个多么好的机会呀！我一定要送给他一件礼物，不然我会遗憾终生。就是在这个愿望的支持下，我连夜赶制了一张贺卡。一边做一边哭，一直做到了一点多种。卡片是用旧挂历作的，还有点儿立体感的，虽说没有买的精美，可这是我的一片心意。第二天早晨来到教室，没想到送老师礼物的不只我一个，很多同学都连夜赶制了礼物。

班长去了，而我们则在学校里焦急地等待着回音。

班长回来了！“李老师看了大家送的礼物后很感动，他写了一封信，你给大家读一读吧。”班长把信交给了作为语文科代表的我。

“未成曲调先有情”，我有些激动，以致当我读信时，声音都有些颤抖。亲爱的同学们：

谢谢大家的礼物，这是我见到的最美的礼物。我离去的原因，不要问，也无需去问，因为你们还小，只有认真地学习才是真正应该做的事，学到的知识没有人能够夺去的。我星期二回去，也许还继续教你们……

读到这儿，全班同学不约而同地鼓起掌来。我更是兴奋的要命，简直无法用语言形容，我就知道李老师会回来的，只有李老师教语文才最能激发我的兴趣。

李老师在我的期盼中回来了。他如从前一样认真的教课，就像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一样。

不幸的事总是接踵而至，灾难降临到了我的头上，妈妈因病去世，这给我造成极大的打击。我从此不再像别的孩子一样拥有母亲慈爱的面容，拥有她无微不至的关怀，我失去了我永远都不可能再去拥有的东西——母爱。而我的家也因此不堪一击，看病花去了家里的大部分积蓄，对于正在读书的我们，最怕的事就是交钱。善良的父亲依旧用他单薄的双肩支撑着这个家，供我们姐弟四人读书。从那时起，我没有花过一分零花钱。当然，我的口袋里也没有零用钱，即使有，我又怎忍心去花呢？

初三面临着升学，需要很多的复习资料，我总是能躲就躲，尽量不买，不想再给家里增加任何负担。

作为科代表，帮助老师统计购买资料的人数是我份内之责，班里除我之外所有的人都买。当我把统计好的人数交给李老师后，他什么也没说，显而易见，那一个不买资料的除了是我还能是谁。

但是，当我发书时，他却给了我一本。是他在人数上又加了一人，是他

在交的钱里又自己多交了一份，那一本书专为我而买。

我除了感动还能说些什么呢？

后来，他又替我交过一次钱。

因为那是个特别的日子——教师节，所以我记得很清楚。学校组织全校老师和各班旗手在那一天到天安门广场观看升旗仪式，并且参观人民大会堂、天安门城楼等。我自然对这个机会欣喜若狂，但当李老师告诉我需交15元钱时，一盆冷水浇灭了心中的火焰。15元，我怎么启齿向爸爸要这15元？！我决定放弃。

“别放弃这个机会，挺难得的，钱的问题不用担心。”

“我……”

“不要再说什么了，就这样定了。”他不等我把话说完就这样决定了。

9月10月那天，我观看了庄严的升旗仪式，又登上了雄伟的天安门城楼，这一切都是李老师给我创造的，我记着这一点。

那一天我玩得很快乐，我感谢他给了我这次机会。

他对我的帮助我无以回报他什么，他不让我回报他什么。他说：“我不光是你的老师，更是你的朋友。如果你把我当成朋友，就什么也别做，什么也别做。如果你不认为我是你的朋友，那就等你工作之后挣了钱再还给我。”我还能说些什么呢？让我说“谢谢”吗？我不愿意。那两个字太乏味、太单调、太没劲，也太不能表达我的心情。“此时无声胜有声”，我想，他是个值得结交一辈子的朋友。认识他，成为他的朋友，成为他的学生，这真是我的福气。

中考之前报志愿是件十分麻烦的事，但他根据每个同学的不同情况，认真地检查、挑选，从没嫌烦过。

我的志愿填得很顺利，父亲希望我报师范，我又喜欢教师这一行业，没有分歧，自然很顺利。但是后来，李老师对我说：“以你的成绩报考师范有些屈才，不如报考高师，既圆了你的教师梦，而且以后还可以报考大学。”我想了许久，后来又跟家里商量了商量，觉得李老师说得很很有道理，我接受了他的建议。

那时的他已是一个孩子的父亲了，可以说是上有老下有小的的人了，但他仍对我说：“我现在经济上没什么负担，你需要什么就尽管跟我说。我相信你一定能考上高师，如果开学时钱不够，我会全力帮助你，不要不好意思，因为我们是朋友。”

他对我是如此地有信心。

也许正是在他这种信心的支撑下，我终于如愿以偿，考上了高师。

我没有去向他借钱，因为暑假期间我打工挣了一些，家里又出了一些钱，这些已足够交学费了。

毕业留言上，他只送了我四个字：自信、自强！这四个字比千言万语更重，更有价值，他说出了我的弱点“不自信”，又指引我要“自强不息”。

带着他的鼓励、他的嘱托，我来到了一所重点中学，开始了我三年的高中生活。

我继续任语文科代表，较其他同学先一步认识了我们的语文老师——刘老师。刘老师长得像个弥勒佛，慈眉善目的，特别是他的大耳垂儿，显得特别有福气，他给我的第一印象特别好，特别容易接近。

在随后接触的日子也证明了我第一感觉的正确。

他如其他老师一样认真地工作，工作之余还经常写些文章，能经常在一些发行量大且知名度高的报纸上发表。“他真行！”我总是这样想。

刘老师知道我的家庭情况后，对我格外关心，往事总是不堪回首，我不愿提起我的家庭。但是有些时候，却又不得不提起。

记得那次我们去中央电视台拍节目，电视拍摄需要，我讲起了自己和一个女孩的故事，其间提到了我的家庭，提到了我的妈妈。想到同龄人有母亲的爱抚是多么地幸福，我终于抑制不住眼泪，故事讲完了，我已成了泪人，台下同学和老师也已泪流满面。我走下台，坐在了刘老师的旁边，他没有安慰我，只轻轻拍了拍我的肩膀，这已足够了。其实，如果一个人很伤心，劝是没有用的，只要让他好好发泄发泄，一会儿就会好的，我就是如此。

我一直以为刘老师会教我到高中毕业，像李老师一样，但是事实并非如此。他只教我了一年，但幸运的是，他还教我们年级，所以，我作为语文科代表还能经常和他接触。高三时，一次次的统练我都有些吃不消，他经常见面就劝我：“别搞得太累了，该吃吃，该睡睡，接长不短打打牙祭，如果食堂伙食不习惯，就跟我说，我在家里给你炒小灶。”“食堂伙食挺好的，我不会亏了自己的。现在我姐姐已经工作了，所以家里情况比以前好多了。”

他不光在生活上关心我，在思想上也经常给我开药。同学之间难免有些小矛盾，有时我实在想不通，转不过筋儿来，就找到刘老师。他耐心地开导我，给我讲“末日情结”。他问我：“如果今天就是世界末日，你会做些什么？你还会计较同学间的小纠纷吗？你肯定会做你最重要、最想做的事，对不对？”“嗯。”我认可地点点头。

他的话像一阵风，吹散了我心头的乌云；像一剂良药，治愈了我的心病。

高三毕业时，他送给了我一幅字作为毕业留念，内容是孟浩然的《过故人庄》：故人具鸡黍，邀我至田家，绿树村边合，青山郭外斜。开筵面场圃，把酒话桑麻，待到重阳日，还来旧菊花。每每看到他的字迹，一件件往事涌上心头，我总在想，为什么幸运总是与不幸相伴。

而今的我已是一名大学生，一位将来成为教师的大学生。虽然现在的功课还不太紧，但却一直没有机会去看看我的两位朋友、老师，我很内疚，但我一直用另一种方式——信，与他们联系着。

信真是一件感情交流的好工具，感谢信让我一直没有失去他们的友情，让我在寒冷的冬季时时感到温暖。

入冬的第二场雪正在下着，我想问：二位老师，你们那里也下雪了吗？

第三章 爱情

希望与爱情

梅一直暗恋着她的数学老师，从高一下半学期开始，她就深深地迷上了他。

他姓方，名雨，1.75 的个头儿，长相挺难描述，但看起来却极帅，也难怪梅喜欢他呢。

方雨起初不是梅的老师，但后来，也就是高一下半学期，学校由于某些需要，让他来教梅所在班的数学，没想到这一调，方雨就一直教到梅高中毕业。

方雨刚刚任教一年，但这一年他一点都没有虚度，认真备课、讲课，虚心向其他老师学习经验。不断进步的他得到校领导的赏识和老师、同学的认可，可以说，他是位受很多人欢迎的好老师。

梅对方雨早有耳闻，只是没有想到他会教自己。

新学期的第一节课，是数学课，是方雨的课。同学们翘首盼着这位闻名全校的老师的到来。

上课铃响了，门开了，一位身穿运动服的年轻的男教师走了进来，他就是方雨。

“哇塞！”班里一片惊呼。

“大家好！我是方雨，很高兴教我们高一（1）班的数学。下面，我们开始上课。”

他的开篇语简单明了，他的声音极富磁性，听他的课似乎成了一种享受。尽管他讲得很精彩，但仍有些同学不为此动心，而是在底下窃窃私语。

“听说方雨还没有女朋友呢，大学时，他拒绝了很多女同学的追求。”

“什么呀，他曾有一个女朋友，人长得并不漂亮，而且后来还得了白血病，死了。方雨为此伤心了许久，到现在也一直都不找女朋友。”

“请问那两位男同学议论什么呢？如果我哪里没讲清楚站起来讲，好吗？我可以再讲一遍。如果是与课堂无关的，希望你们下课再谈。OK？”

“OK！”那两个男生异口同声。

课，继续，没有人走神。

下课了，方雨走到那两个男生面前，说：“下午第三节课你们班没课，到办公室找我。”

“要遭殃了！刚上第一节课就给我们来个下马威，够狠！”

梅在一旁听着，什么也没说。

当第三节下课的铃打响后，这两位男生才恋恋不舍地离开了座位。“永别了，各位！”一个男生说道，全班一阵大笑。

来到办公室，方雨已在办公桌前等着他们了。

“坐吧。”

“还优待俘虏？”一个男生小声嘀咕着。

“如果我没出现差错的话，你们在我讲这一部分的时候走了神。”他边说边用手指在教案上比划着，然后便讲了起来。

两个男生认真的听着，“够意思！”他们不约而同地对视了一眼。

“不许走神！”方雨提醒道。

没用多长时间，方雨就把他们没听的部分补上了。

“方老师，你真够意思，我们俩还以为你会训我们呢，没想到给我们开小灶。”

“以后上课不许走神了，不然我真的要训你们。有什么话下课说不完，还非得上课说？！”

“下次不敢了，我们向毛主席发誓！”

“好了，别耍贫嘴，去干自己的事吧。”

两位男生高高兴兴地回到班上。

“很高兴，又和大家见面了。”全班又一阵大笑。

当放学的铃声打响后，很多同学都没有走，他们围拢过来，包括梅，两位男生便把事情的经过一一道来。

“方老师真那么好？”有位女生发出质疑。

“那当然，不信，你也上课走走神，看看是不是也给你开小灶。”

“我才不呢，你们也不觉得害羞，既耽误自己的时间，又耽误方老师的时间。你知道吗，耽误别人的时间等于谋财害命。”

“去去去，又用你的名人名言教训我们了。”

梅在一旁静静地听着，无论何时，她都是一个绝好的听众。她不愿与别人争论什么，只想好好做个听众。

“名不虚传！”她心里这样想，但没有说出口，脸上却浮起两朵淡淡的红云。

梅是个成绩一般的学生，既不最好，也不最差，因而很容易被人忽略。从没有老师特别注意过她，她也不在乎这些。毕竟，中等生总是充当着爹不亲、娘不爱的角色，“何必在意！”她这样安慰自己。

但是，自从方雨任他们班的数学老师后，她改变了，她不愿再被冷落，她希望得到方雨的关注，因为她已经喜欢上了他。

“怎样才能得到他的注意呢？”她心里想着。

于是，她不再像从前那样认真地听讲，上课开始走神，或者做些其它小动作。这一招真灵，第一次就非常见效。方雨没有当着全班同学的面提醒她注意听讲，而是给大家留一道练习题，然后走下讲台，来到同学中间。他来到梅的桌旁，轻声说：“仔细考虑考虑，下面的课认真听，课下有空来找我。”

他的声音很低、很轻，只梅一个人能够听见。他离梅是那么的近，以致她能感到他温暖的呼吸。她有些陶醉，心咚咚地跳得厉害，脸也涨得通红。她感到从未有过的幸福。

她对他的话言听计从，真的认真听起课来。她听的如此认真，以致方雨不禁给了她一个赞许的微笑。

课间操时，她没有去上操，而是敲响了办公室的门。

“请进。”

屋里只方雨一人，看样子他正忙着写什么。

“方老师，您要是很忙，那我下午再找您吧。”梅红着脸说，心咚咚跳得厉害。

“不忙不忙。”他边说边收拾起那堆东西，然后又拿出数学书。

“上课时最好别分心，如果稍一走神就会影响下面的课程。数学和语文不一样，一步差步步差，这样下去就很难赶上其他同学。现在是打基础的阶段，如果基础没打好，高考的把握就不大了。我把今天的课的内容再大概给

你讲一下，如果哪些地方还不太懂，你可以随时提出来。”

梅被他真诚的话语打动了，但她又暗暗责怪自己，不该用这种方式来引起他的注意，不该浪费他的时间。

她认真地听他讲着，以便他可以不用重复，不用花费更多的时间。她暗暗下定决心，一定要学好数学。

从此，数学课她不再沉默，不再害怕老师的提问，当其他同学害怕老师的提问时，她却是多么地希望方雨能让她回答问题啊，那样，他就可以知道自己进步了。

她对数学的兴趣一发不可收拾。当其它科目的成绩还如从前一般毫不出众的时候，数学的成绩却排名第三。方雨当着全班同学的面表扬了她。梅快活地笑了，是胜利的微笑。她深知自己既不是个常立志的人，也不是个立长志的人。但这次她能这么坚定的学习数学，不能不说她战胜了自己。但这坚定的信念离不开一个人——方雨，她已把方雨作为自己学习数学的动力。如果方雨告诉她把其它科也学好，她会宁可不吃不喝、不睡觉也要尽最大努力学习的。

梅的数学成绩进步如此快，以致她的班主任都有些惊讶。班主任向方雨打听梅的情况，问他是如何使梅对数学产生兴趣的，他当然不晓得其中的奥秘。

方雨怕梅过于偏爱数学而把其它科落下，于是告诉梅在数学不断提高的情况下，把其它科也好好抓一抓。虽然是数学老师，但他不希望他的学生把所有的精力都放在数学上，那样只会造成偏科。况且，高考数学分再高，满分也只有 150 分，其它科不成，照样还是考不好的。

就是在他的指引下，梅找到了一套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。

每天，她都学得很专心，因为她认为方雨很关心她。每天，她都学得很晚，但却从没感觉到累。春夏秋冬，四季轮回，两年的时间很快过去，梅已是一名高三年级的学生，已从一名不受人重视的中等生过渡到让人佩服的优等生。但是，由于长期的睡眠不足，她病倒了。

那天，又是方雨的数学课。梅从早晨开始就感觉头晕沉沉的，但为了不落下一堂课，梅坚持听着。课讲到一半时，梅只觉眼前一片漆黑，就什么也不知道了。

当梅无力地睁开双眼时，朦朦胧胧的只见白色。渐渐地，视线清楚了，在她的旁边坐着一个很帅的男子，是方雨。

泪水模糊了双眼，她想控制却无能为力。

“别哭别哭，怎么刚一睁眼就哭呀。”他边说边掏出手绢为梅拭去眼角的泪珠。

“方老师，真高兴你能陪我。我真希望就这样永远病着，那你会永远都陪着我吗？”

“真是傻姑娘，哪有人希望自己永远都病着的呢？”

“我就希望，真的希望！”

“那你就像证明几何题一样证给我听听，如果我听着觉得有道理，能够成立，那就同意你永远病着，OK？”

“证明：已知我是病人，你是我最喜欢的老师，求证我希望自己永远病着。因为：我是病人，你是我最喜欢的老师，又因为：从没有哪位老师对我这样好，我病着，你就会陪着我，所以：我希望永远病着，永远！”

方雨没有说话，他能说些什么呢？他能说梅证得没有道理吗？他又怎能说梅证得没有道理？很长一段时间以来，他就感觉到了梅那灼热的眼光，只是他一直不愿这是真的，但他青春的感觉告诉他这不会有什么误解。梅的证明在暗示他：她喜欢他！

方雨对于这个进步非凡的学生是喜欢，但绝不是男女之间的爱恋，也许是两年来自己对她过分地关心让她误解了自己，也许是吧，但那是无意的。

方雨慢慢地站了起来，他踱到窗旁，眺望远方，目光中充满了苦痛，梅的一席话揭开了他久治未愈的伤疤。他又想起了自己的女友，想起了他们在一起的最后的那个晚上。“我恐怕不能再陪伴你了，虽然我的生命如此短暂，但自始至终我都是幸福的。我死后，你再找一个比我更好的吧。我永远爱你！”她断断续续地说完这些话，就陷入了昏迷状态，从此就再也没有醒来。

他没有照女友的话去做，而是固守着那份刻骨铭心的爱情，在他的心里，女友一直活着，而且永远都不会死去。

“方老师，你怎么了？”

梅的话打断了他的回忆。

“嗯？噢，没什么。”他抬起手腕看了看表，已经11点半了。

“点滴得到下午两点才能打完，我出去给你买本杂志，免得这段时间挺无聊的。”

“不用了，我不想看书，只想和你说话、聊聊天儿，天天看书，我都看腻了。”

“你不要整日都看教科书，要我天天看也会腻的，适当地看看名著和一些文学杂志，丰富扩大自己的知识面，还能潜移默化地提高你的写作水平。”

“只要你让我这样做我就会做的。两年来，就是你让我在学好数学的前提下把其它科也都学好，我才有今天的成绩。可以说，你的话就是我前进的动力，是你改变了我！”梅动情地说着，她感到从未有过的痛快，她对自己最爱的人说着最想说的话。当然，她没有说出那三个字“我爱你”，她怕遭到拒绝，如果那样，她会崩溃，她会去死。

方雨听着眼前这位女学生的肺腑之言，感到了压力。他该如何面对她？

“你先睡一会吧，等液输完了我会叫醒你的，医生说你就是长期的疲劳和睡眠不足才晕倒的。离高考还有六个多月的时间，你可不能再病了。宁可考完了再病也不能考前病，要不然，三年的努力就白费了。好了，睡吧。”

“嗯。你也休息一会儿吧。”

梅闭上了双眼，她太累了，又有方雨的陪伴，很快就睡熟了。

方雨坐在床旁，凝视着这个为自己而痴情的学生，这是一张并不出众、但却很可爱的脸，皮肤白净但却因病而显得过于苍白。“真是个傻女孩、傻妹妹。我只能作为哥哥永远陪着你，其它的一切都是不可能的。嗐，你怎么会懂呢？”

时间过得好慢，但却一直从未停止前进过。已到了午饭时间，但方雨却不想去吃。不是不饿，而是梅的话扰得他心里很乱，他不知该如何去做，该如何拒绝梅的那份感情，更确切的说，是怎样去解释他和她是不可能的。

他需要去好好想想。

液快要输完时，方雨叫醒了梅。

“你再休息一会儿，然后，我送你回家。”

走出了医院，离开了那个病人不愿说“再见”的地方，梅的心里却有了

一种失落。

方雨送梅到家门口，叮嘱她这几天要好好休息后，就急匆匆地走了。他不愿伤害她，更不忍心听她那纯情的话语。梅确实是个挺不错的女孩，但他是绝对不会爱上梅的，因为他的心早已给了那个西去的人，他关闭了自己爱情的大门，永远都不会再去打开。

这以后，方雨总是尽量不与梅接触，梅觉察到了这一点。好似大雨扰乱了湖水的沉静，梅的心思不能再专一于学习，而是猜测着方雨疏远自己的原因：是自己长得太丑？是他早有了女朋友？还是另有其它原因？她百思不得其解，成绩直线下降。

梅成绩的下降使方雨坐卧不宁，他没有想到自己采取的这种措施会带来如此的后果。他希望自己的学生成才，但如果照此做下去，他会毁了一棵好苗。看来，疏远的方法对梅还不能适用。

方雨只好再去接近梅，他找梅谈理想、谈未来，叮嘱梅再好好努力把力，以她的实力考个重点大学没问题。

梅又得到了方雨的关怀，精力又能集中到学习上了。

高考如期而至了。

“春雨贵如油”，虽不是春雨，但这场毛毛细雨在炎热的夏季也颇显珍贵，特别是在今天——高考的日子。

梅在试卷上飞快地写着，初入考场的那种紧张感早已不知去向。一想到方雨那信任的目光，梅的心就咚咚跳得厉害。她不敢再去想那双美丽的眼睛，她怕从此静不下心来，以致最终辜负了那双眼睛。

“好好做吧，梅！”梅暗自鼓舞自己。

两天半的时间很快过去了，梅做题如梳掠长发般的顺利。

高中时代的最后一个暑假开始了，梅度日如年，焦急地等待着高考的消息。

当一张某重点大学的录取通知书被送到梅的手中时，她哭了。三年来的努力，没有白费，她没有辜负那双眼睛。她要把这个消息马上告诉方雨，让他分享自己的成功，分享自己的快乐。

她骑着车直奔学校，敲响方雨宿舍的门，门开了，方雨没有让梅进屋，毕竟一男一女好说不好听。

于是，他们来到花园。

“祝贺你考上了理想上的大学！”

“没有你的鼓励和帮助，我就是再努力也考不上。”

“别对自己那么没有信心，无论何时，你都要给自己一点信心，当然也不能过于自信，什么事都要有个度，有些事最好不要过火。”

梅似懂非懂地点了点头，她不知道方雨的话到底是针对什么说的。

“从接到通知书的那一刻起你就是个大学生了。大学的生活很丰富，也很精彩，希望你很好地利用这四年。”说完这些，他看了看表，显得有些着急。

“你是不是有急事，要是有，那我就不打扰了。”

“我一会有个工作交流会，那今天我们就只好谈到这儿了。”他说完，递给梅一本精美的相册。

“这作为礼物送给你吧，留个纪念，别嫌寒酸。以后有事随时可以找我，那我们以后再见吧。”

“ Bye—Bye !

梅看着方雨远去的身影，直到那身影在拐角处消失。她小心地打开相册，一封信掉了下来。她迅速地拆开信，读了起来。

梅：

你好！

我不知该如何写这封信，但我思前想后了许久，觉得还是写信最好。有些话，只有写信才能说清说明。

我不想伤害你。其实，很早我就感觉到了你那份特殊的感情，只是，我不能接受。

梅看到这儿，头嗡得一下大了，眼前一黑，差点跌倒。但她还是坚持看了下去。

我有过一段刻骨铭心的爱情。她是我的大学同学，人长得虽不美丽，但心地却是那么地善良。我们有着共同的志向——献身教育事业，因而我们走到了一起。但是后来，她得了白血病，未能完成自己的心愿就走了。虽然她曾嘱咐我再找一个女友，但我却始终不能忘记她，我为她固守着那份爱情，如果要我再爱上另一个女孩，除非她在我脑海中彻底消失，但这是不可能的。

有一段时间我想通过疏远让你放弃这份感情，但当你成绩下降的时候，我怕了，我怕你会为此而一蹶不振，那我的良心会永不得安宁。我只好又去接近你，给你一种希望，让你有力量去迎接高考。我知道我的做法有些过份，但我真的不知该如何去做了。

虽然你失去你所期望的，但你却得到了另一样珍贵的东西——友情。可以说，我给了你希望，给了你友情，但却永远都不能给你爱情。你会遇到更好的男孩。因为，你是个挺好挺可爱的女孩，像个小妹妹。

我知道你读此信时一定会很难过，但我相信当你理解了我之后就不会再伤心。

相册最后一页有一张相片，是我和女友的合影，如果你接受了我的友情，就请保留它，如果你不愿接受，那就烧了它，让我和我的女友在你的世界里彻底消失。

大学生活即将开始，愿你有个美好的未来。

方雨

梅读完信早已泪流满面了，她没想到自己的多情给方雨带来了这么多麻烦，更没想到方雨是如此地用心良苦，她理解了他，她接受了他的友情。

轻轻翻开最后一页，方雨和他的女友正微笑着看着她，笑是那么甜，那么醉心，那么……

落巢的鸟

90年代的都市生活，随着现代科技的高度发展，一切的节奏都变得异常迅速。似乎转瞬间，自己的生活已发生了很大的改变。

我就是这样的感觉。我记得当我第一次学会写我的名字“丁一”两字时，还只是一个毛孩子，一转眼已进入到了大学了。

回想一下我这十几年，似乎真的没有什么变化，平凡到连身高的变化也不大。但座位却是一年一年的往前调。但对此我也无所谓，常常以邓小平自我安慰。

进入大学的第一天，我什么也没带，走进宿舍的一刹那，我突然有一种到家的感觉。想想也是，要在这里生活四年呢！我是第三个进宿舍的，无非是做着一一些琐碎的常务，直到最后一个人进入宿舍后，我们开始了自我介绍。

我的性格十分开朗，所以就毫不客气地第一个说起。

“我叫丁一，本市人，时间长了大家就了解了。”

“丁一？那分明是扑克里的老J吗？”一个身材十分高大的男生说道，从此我就有了老J这个外号。

“我叫石磊，”这个男生接着说，“我喜欢体育，……”

“四个石头一个堆儿？”我脱口而出，“以后你就叫‘堆儿’吧？”

我隐隐约约地感到宿舍里有了我们两个，一定不会太寂寞，我们又相继给一个很腼腆的男生起名叫“翠儿”，管一个最大的人叫老大……就这样开始了我的大学生活。

我大学的第一节课是英语课，也是第一次上大课。也许是太兴奋，也许是那天的天气格外地晴朗，总之我那天的心情十分好。所以当我们的英语老师刚一进入教室，我就特别地注意了。

那天她穿了一条白色的长裙，上身是一件很随便的T恤，即使这样也勾画出她娇好的身材。一头乌黑的长发如瀑布般披在肩上，她的五官并不十分精致，但组合在一起，却给人一种十分舒服的感觉。

她开始了自我介绍，她说她叫于萍，一个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名字。今年22岁，刚从澳洲回来，这是她第一次给别人上课，且她并非一个真正的老师，只是给我们带一到两个学期的课。但她说她会做得最好。

就这样开始了我们的第一堂英语课。

“啊哈，咱们的英语老师真是帅呆了！”“堆儿”大声地说。

“你不会是看上她了吧，努努力没准儿有希望。”我说。

“喂，人家是老师，你们怎么能和老师……你们应该尊重她，怎么能拿她开玩笑呢？”“老大”一本正经地说着。

“老师怎么了，她只不过比我大三岁，俗话说女大三、抱金砖。”“堆儿”继续说。

“老农！这都哪年的黄历了，你还不如说男大当婚，女大当嫁呢！”我说。

“堆儿”今天显得异常兴奋，继续说：“可惜她是英语老师，否则，也许我真的会好好接近她。不过现在还是‘敬而远之’吧！”

我可不会，倒不是因为她的确很漂亮，是因为本身我就很像英国人。

我们的食堂是新建的，已经开学一周了，今天才是我第二次来食堂吃饭。刚刚买完饭，正寻找座位，又漫无目的地与每个相识的人打着招呼，大家似

乎都很爱与我调侃几句，因为我给人一种无所不知的印象。无论他们谈到什么话题，我总是可以应付，即使偶尔不懂，我仍然会十分认真地做一个良好的听众。而我也能给他们讲一些在这个现代的都市中，他们想都想不到的怪事趣闻。

我找到一个角落的位置，刚刚坐好，抬头一看，对面正好坐着我们的英文老师，依然是那朴素的衣装。

“于老师，你好。”我急忙说。由于有一点紧张，毕竟是第一次与自己的老师同桌吃饭。

“你不用太紧张，我的样子很吓人吗？在课下你完全可以把我当成朋友，其实我做你们的朋友，比做你们的老师更合适，不是吗？”于老师面带微笑地说着。

的确是这样，经过一个星期的课，我觉得她并不像一个“真”老师，反而更像我们的朋友，且我们也很愿听她的话，总是十分出色地完成她布置的任务。因为谁也不愿给这样和气的老师找麻烦。

“于老师，您怎么在这儿吃饭？”我问。

“我就住在这儿的宿舍，我这次回来主要是在这里进修中国历史与政治。顺便帮忙带带课，挣一些零用钱。”

“真的？”我问。

“当然！其实在英语上我可以教好你们，但在历史与政治上你们却是我的老师。因为从小生在国外，所以对自己的祖国并不十分的了解。父母都是上一代华人，家中只许讲中文，所以我的中文还算过关。这次利用一年的休学期，回来充实一下自己的知识。噢，对了，丁一，我早听说你对历史与政治了解很多，且常有自己的见解，可不可以常常给我讲一些呢？”

“啊！？惭愧惭愧！我那些都难登大雅之堂的思想，怎么能给您于老师讲呢？”

“我认为每一个人的思想都有其可取之处，作为一种学术交流，完全可以相互切磋，难道你不肯收我这个笨徒弟？”

“不敢不敢！”我忙说，并做出一个推让的动作。

于老师被我这一个动作逗乐了，“你以后不用在课下叫我于老师，且也不用称‘您’，我听着很别扭。你尽可直呼我为于萍，或叫我的英文名Wendy。”

这段时间我与于老师接触越来越多，我们在一起海阔天空地聊天，时而用中文，时而用英文，偶而还用手比划些什么。

在相互的接触中，我发现我们有许多共同爱好。我们都喜欢历史，都喜欢看人物传记，都爱打网球，郊游，连吃的也差不多，麦当劳成了我们最常光顾的地方。

我已经没有了刚开始对她的那种紧张与局促，我们在一起，只是一种轻松与活泼。在于老师的帮助下，我的英语口语有了长足的进步，听力也明显强于别人。有一些十分生僻的单词，在不知不觉中也已学会。

在课上，我们往往用英文进行对话。由于于老师平易近人，我们班几乎所有的学生都十分愿意接近她，班里整个英语水平普遍有了大幅度地提高。而那动人的微笑，也总挂在于老师的脸上……

秋，总是给人以无限的遐想，这是一个丰收的季节。很多人喜欢秋天的落叶，特别喜欢枯黄的蝶舞。

而在这样的浪漫季节中，我的情绪却十分低落。

“堆儿”总是在宿舍里，想尽一切办法逗我乐。我们宿舍没有秘密，大家就像一家人，永远都是共同的为一件事、一个人出谋划策，永远都是那么团结。

“咳！一个为情所困的男人！好了，没什么，你自己不也认为那不是爱吗，又何必庸人自扰？”“堆儿”摸着我的头说着。

“虽然不知道什么叫爱，但我喜欢以前那个快乐的你！”“翠儿”望着我认真地说。

我被“翠儿”那专注的神情逗乐了。“喂，你不用那么认真吧，也许有一天你真的会迎来轰轰烈烈的一场爱情呢？”“翠儿”被我说得十分不好意思，脸像姑娘一样变的绯红。

“老J，于老师今晚让你去她的宿舍。”“老大”进门后对我说。

的确，我已有一个多星期没有去找于老师了，除了上课，我几乎没有和她说一句。而今晚她主动叫我过去，会有什么事呢？

晚上一吃过饭，我就直奔于老师的宿舍。刚刚准备敲她的门，谁知，门自己开了，于老师站在门旁。

她今晚特别地美丽，我是这样感觉的。她把头发随意地扎了个马尾，上身穿了一件天蓝色的真维斯的T恤，下面配了一条牛仔短裤。我呆呆地站在门口，不知该如何是好。

“怎么了，傻了？为什么站在门外，请进！”于老师半开玩笑地说。

“不是，我只是觉得今晚您实在是很漂亮，可我又不知是否应该称赞您？因为您是我的老师！”我可能是有点发窘，手不知应该放在哪里。

“你犯了三个错误，”于老师假装认真地说，“首先，你又在课下称我为老师；其次，你又开始称我为‘您’；第三，也是你最严重的错误，面对一个漂亮的年轻女人，你应该大胆地称赞她，而不应如此地唯唯诺诺。你同意吗？”

我的紧张被她的样子一驱而散，高兴地说：“于萍，你今晚很漂亮，只是头发上少了一个花。”

“谢谢。”“随你好了。那么，今晚你找我有何事？”

“特别重要的事就没有，只是感到最近你的情绪很低落。换而言之，就是我很为你难过，虽然我不知道你因何感伤。但我不喜欢看到你如此，因为……我喜欢那个充满活力的你。”

“你关心我？亦或我的情绪可带动你？”我不知自己如何会问出这样一句。

于老师瞪着大眼睛看着我，迟疑了一下说：“是的，我关心你。我一个人独自来到这里，什么都不懂。而你给了我极大的帮助，在我最需要人帮助的时候，你总会出现在我的身旁。也就是说，你是我最好的朋友！所以我必须关心你！”

其实，我并不十分感到自己如何有意帮助过她，只是尽了一个做朋友的义务。且我心里有一种感觉，我喜欢这个老师，我喜欢接近她！然而我的一切却得到了如此大的回报，也许是一个红颜知己。

“我们聊聊天吧？其实我一直有很多问题要问你！”我说。

“我很神秘吗？”

“不！只是有些我很难理解。”

“比如呢！”

“就好像现时很多中国人都在削尖了脑袋，想方设法往外跑，而你却偏偏回来进修什么中国历史，这就很难让人理解。”我看着她。

“那我现在用一句最简单的话告诉你：我是中国人。虽然我生在澳大利亚，但我一样有着黄色的皮肤，黑色的头发。我的根在中国，华夏大地是我的母亲。而每一个华夏儿女都有必要且必须了解她的母亲，这是一种亲情，是斩不断的血缘关系。所以我会回来且必须回来。丁一，你想过出去吗！”

“想！”我肯定地回答，“因为无论如何国外的先进技术与管理经验的确比我们先进，的确值得我们借鉴。所以我想过出国，去学习他们的东西，但我肯定会回来，从大道理上讲是帮助我们的国家更加地繁荣富强。今天的中国。整个神州大地充满勃勃生机，发展之神速令世界惊叹。而此时也正是需要大量高层次人材的时候，作为一个中国人，我有义务回来帮助她，为她的腾飞做出贡献。出于自身的考虑，我无论是在 USA 还是 Australia，或 England 总之我总是一个外来民族，是二等公民，很难摆脱白人的歧视。但回国后，我会成为一个很光彩的人物。我不愿做二等公民，不愿受人歧视，我只愿做一个堂堂正正的人物。”

“你说的二等公民现象的确存在。华人，特别是老一代的华人，曾经遭受过多少白人的歧视。但今天却有很大的不同，随着中国经济的腾飞，综合国力的加强，特别是九七已过，中国政府成功地收回了香港的主权，结束了老牌帝国主义英国的殖民经营。特别是，在特区政府的领导下，香港成功地避过了今夏这场席卷东南亚的金融危机。这一切的一切，你不知道，多让我们海外的中国人兴奋与自豪。我们的心时时刻刻与祖国的命运联系在一起，伴随着她的崛起，我们的地位也在上升，并且感到无比的骄傲与自豪。”于萍显得十分激动，从她的身上，我看到了新一代海外华人的激情与决心，他们把自己与祖国的命运联系在一起，衷心地祝愿祖国日益繁荣昌盛。

“为什么你不申请入党，像你这样有思想、有文化的年青人，难道不应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吗？”

“喂，你不会是中共党员吧？”我反问。

“我？当然不是。但我觉得中国，特别是当前的中国，中国共产党是整个事业领导的核心，应该是一个先进人员的集体。”

“当然，这是对的，但并非每个人都想入党。我本人认为，中国共产党是一个政治组织，而我本身并没有什么政治信仰，所以我不想这么做。但有一点是共同的，凡是对中国有利的事我就去做；凡是有损祖国尊严的事情，我就坚决反对，甚至与其斗争，不惜一切，乃至我的生命。”

难道不是吗？做为一个华夏儿女，炎黄子孙，我们都有义务为自己祖国的腾飞做贡献，都应祝福她越来越强大，让我们的民族立于世界民族之林。

“丁一，你不觉得我们在很多地方上有许多相似之处吗？你让我了解中国，了解我们的母亲，但我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目的那就是振兴中国。”于萍盯着我说。

这一夜我们谈了很多很多，从现在到未来；又回到古代，涉及了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艺术，乃至伦理、道德。我第一次感到她是一个如此有内涵的女孩，她吸引人的地方并非在于她的外表，也许她真是一个女神的化身？

日子在不知不觉中过得很快，这一段时间我几乎天天去找于萍。在相互的接触中，我们加深了了解，相互间有了更多话题。

宿舍里，我和于老师的事被传的沸沸扬扬，几乎每天都有我的新闻，“堆

儿”成了新闻播发员：“喂喂喂，特大新闻，今天丁一给于老师买花了！”
我刚一走进宿舍就听到这一切。

“别瞎说，是于老师要装饰她的宿舍，让我出去给她带回来的。再说，买的也只是一把菊花呀！”我慌忙辩解着。

“装饰宿舍？布置得温馨浪漫，好供你们甜甜蜜蜜呀？”“堆儿”继续开着我的玩笑。

“你再瞎说我揍你！”我假愠道，说着一下将他按在床上，用被子蒙着，好一顿“狂揍”。

“说正经的，丁一，你到底对于老师怎么想，她可是老师，你可不能乱来！”“老大”认真地说。

“我向毛主席保证，我没与于老师有过任何过分举动，除了工作与学习的关系。”

其实，我不只一次地想过，她如果不是老师，那该多好呀！可现实毕竟是现实，我必须接受它！

圣诞一过，就是新年了。圣诞节我给于老师买了一个白色的大毛熊，作为交换，我也得到了一个Willson的网球拍。

寒假到了，由于于老师的出色表现，我们班的英语成绩，居全校第一。而她也该回去了。

“你还回来吗？”我问，眼睛却始终没有看她，我怕自己有失态的表现。

“也许会回来，也许不！要看我这次回去，父亲有没有什么新的安排。但我已与学校谈好，如果我回来，还要继续教你们的英文。”于萍淡淡地说。

“他总不会让你嫁人吧？”我开玩笑，“我……”

其实，我是想说，我希望你回来，且越早越好。因为，我发现我已经离不开她了，但我最终没有说出口，只是望着她点点头……

她走的那天，外面依然是阳光普照，弄得人浑身暖烘烘的。在冬天，像这样的天气是极少的。

我急匆匆地从外面回来，直奔于老师的宿舍。然而门是锁着的，门缝中夹着一封信。我伸手把信取下来，上面写着“丁一启”，显然这是于萍的字。我迅速拆开信，读了起来

丁一：

你好！我知道你一定会来，所以留下这封信给你。

我走了，原谅我没有等你回来。因为我知道你一定会来送我，正因为如此，我才决定提前出发。你一定会问为什么？那么现在我来告诉你。

我身一人从遥远的澳大利亚回来。学习自己祖国的历史。当到了这里以后，由于一个偶然的会，我有幸接手你班的英语教学工作。但我从未将自己放在一个老师的地位上，只是想成为你们的朋友，大家在一种和谐的气氛中，完成一学期的教学工作。事实证明，我是成功的。这之中也包含着你们辛勤的汗水。在此，请你代我向全班同学致谢！

丁一，你知道吗，当我第一次见到你时，我就觉得你有一种与众不同的气质。在课下，我曾向许多同学了解过你，请你原谅我未经允许，就对你进行调查。越多的了解你，我越感到你的不同。所以，那天在食堂，当我们第一次聊天时，我就大胆的向你提出相互学习的要求。

我们相处的时间越长，我发觉我对你的依赖性也就越大。我从你那里感受到无穷无尽的知识，使我对整个中国社会有了很深的了解。特别从那晚迪厅回来后，我们一夜

长谈，使你在我的心中占据了极为重要的地位。

要知道我也是一个女孩子，且在这之前我从未交过男朋友。也许你会不信，但这是千真万确的。我不知道爱与被爱是什么滋味，但有一点很清楚，即我很喜欢与你在一起，即使是静静地坐着也好。也许我很敏感，我总认为你也很喜欢与我在一起。从平时的日常生活中，你总在帮助我，关心我，爱护我，不是吗？

我们之间从未提及过什么，但我们保存着一种默契；我们从未有过海誓山盟，但我们心心相映……而这一切

如果就是恋爱的话，那我要说，恋爱的感觉真好！

这就是我今天不辞而别的原因，也许怕我见到你真的难以离去。

原谅我，好吗？如果我能够回来，那一定是个特殊的日子！

祝好！

你永远的于萍

98.1.17

看完这封信，我毫不犹豫地冲向机场，心里只有一个念头：我要送她，哪怕见上一面也好。然而……

今天，我特意穿的很正式，还打了一条领带，于萍走了已快一个月了。2月14日，我反复研究，决定她如果回来，一定是今天。

于萍走了的这几天，我一直在思考一个问题，我到底对她是什么感觉，反反复复，我想那一定是爱了！

机场的人很多，我自己也无把握她是否会回来，但总有一种奇异的感觉，我今天一定会见到她。

一个白色的身影映入我的眼帘，依然是那么清纯，那头瀑布般的长发依然散落在肩上。

“于萍！”我脱口而出。

她面带微笑，轻盈地走到我的面前，顽皮地对我说：“你好帅呀！你怎么知道今天我会回来？”

“心有灵犀一点通！且今天不是一个特殊的日子吗？每一个女孩子都渴望在今天收到玫瑰，我想。”说着，我取出早已准备好的一把花。

“我知道你一定会回来！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因为你是一个很恋家的女孩，这儿有你的根，是你心灵的寄托，所以你会回来，且祖国在你心中的地位很重。九七已过，澳门的回归指日可待，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，祖国的统一已不是可望不可及的事情，做为新一代的中华儿女，必须努力奋斗，为祖国的振兴而努力，不是吗？”

这时，一道阳光从机场宽敞明亮的玻璃中射进来，在阳光下我们相视一笑。

